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

蘇豪控股

一旦完成[編纂]之後(假定並未行使[編纂])，蘇豪控股將通過其及其於弘業國際集團(弘業國際集團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持有弘業股份及弘業物流的控制權)直接和間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約為我們擴大後總股本的[編纂]%)的權益並將依然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因此，蘇豪控股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弘業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弘業股份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及將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弘業股份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二零一五年[●]，我們與蘇豪控股訂立一份倉庫服務框架協議(「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一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此外，二零一五年[●]，我們與弘業股份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統稱及分別稱為「框架協議」)。各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及可經雙方就此共同協定續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以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豪倉庫服務 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1,000	2,000	2,350
蘇豪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2,200	2,300	2,35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豪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14A.81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650	695	745
弘業物業租賃及 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			8,640	9,400	10,200
總計⁽¹⁾			9,290	10,095	10,945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租賃多項不同物業及向其提供服務，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出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承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接受方。有關該等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無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涵義」分節。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我們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的商品向本集團(i)租賃自置倉庫及碼頭；及(ii)提供貨倉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維修及維護、保安以及保管服務)。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訂約方

- (a) 蘇豪控股(作為出租人及服務提供者)；及
- (b)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服務接受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弘業物流一直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提供倉庫相關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弘業物流在向本集團提供可靠、高效、安全及滿意服務擁有往績記錄，並較第三方更理解我們的需要。根據弘業物流與弘業資本訂立的現有倉庫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經雙方參考有關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弘業物流與弘業資本之間有關倉庫相關服務的現時有效的倉庫服務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弘業物流所提供倉庫相關服務而產生的總服務費用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26,415元及人民幣120,000元。由於弘業物流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時首次開始向本集團提供倉庫相關服務，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服務費用。

定價政策

根據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例如倉庫及碼頭的建築面積、地理位置及倉庫和碼頭相鄰狀況、所涉及商品的數量及類型及所需倉庫相關服務的範圍等在內的多項因素；及(ii)類似倉庫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價。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服務費用	1,000	2,000	2,350

(人民幣千元)

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弘業物流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充，特別是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線導致對倉庫相關服務的需求的相應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董事目前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會少於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蘇豪倉庫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為一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下文載列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詳情。

訂約方

- (a) 蘇豪控股(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服務類型

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a) **期貨經紀**。我們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我們將從中收取佣金及手續費用收入作回報。

關 連 交 易

- (b) **資產管理**。我們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管理其各自的投資組合。
- (c)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我們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期貨及商品相關的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訂立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多元化我們的收益流及促進我們業務營運的長期發展。我們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一般較第三方更佳及更具效率且更了解其需求。因此，倘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需要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其傾向選擇我們為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則為我們提供業務及營運方便。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一方面將確保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內的金融資源得以更佳利用，而另一方面可為營運帶來協同效應，故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總額(即期貨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管理及表現費)分別為人民幣57,302元、人民幣535,687元、人民幣476,647元及人民幣163,172元。二零一三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相對重大的升幅主要由於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量增加所致。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因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開支。

定價政策

就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乃參考(其中包括)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量、地理位置、期貨產品類型、中國相關期貨交易所收取的手續費及本集團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率釐定。

關 連 交 易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管理及／或表現費乃參考以下一項或多項釐定，視乎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細節：

- (i) 相等於管理資產規模0.2%至1.5%的年度管理費，乃參考特定資產管理計劃的具體情況釐定；
- (ii) 就資產管理計劃(固定收益計劃除外)而言，參考預定的回報率計算的表現費；及
- (iii) 就固定收益計劃而言，相關商業銀行收取的託管費。

就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而言，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乃依據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細節，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例如我們的管理績效、投資收益以及相同或類似服務所在相關市場的條件及動向。

董事認為，(i)上述定價政策與我們就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所採取的定價政策一致；及(ii)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現時生效的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2,200	2,300	2,350

釐定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未來三年交易額的潛在上升；及(iii)未來推出新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可能性(這樣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導致交易金額較本集團歷史交易金額相對大幅增加)。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預期我們將於[編纂]後開始提供有關服務以持續發展業務。

有關我們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董事目前預期，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會少於5%而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蘇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為一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或業務用途。下文載列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若干詳情。

訂約方

- (a) 蘇豪控股(作為出租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現有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從蘇豪控股相關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物業地址	可出租面積	期限	年租金	物業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昆山蘇豪投資 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花橋鎮商務大道 199號1棟1710室	302.7平方米	兩年	人民幣 110,486.40元	我們昆山 營業部的 辦公場所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蘇豪香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7-79號華比 富通大廈20樓C室	1,040平方呎 (相當於約 96.62平方米)	一年	660,000港元	弘蘇期貨 的辦公場所

交易原因及利益

我們一直向蘇豪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租賃上述物業用作辦公場所。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計劃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適用上述租賃的物業租賃協議中的年租金由相關雙方參考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市場水準通過公平談判確定。董事認為，蘇豪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前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總體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歷史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蘇豪控股的相關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36,844元、零、人民幣46,036元及人民幣158,236元。據董事確認及蘇豪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署的確認函所載，為促進弘蘇期貨的業務發展以及確保其營運資本充裕，本集團截至二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弘蘇期貨租賃的辦公場所而應付的年度租金已獲蘇豪香港豁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僅為租賃我們位於江蘇省昆山的營業部的辦公場所產生。

定價政策

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租物業的年度租金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下列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i)相關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及(ii)獨立第三方於當地將予租賃的相同或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和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估計本集團每年應支付給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650	695	745

確定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額，已計及上述定價政策；(ii)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市場水準；及(iii)未來三年該市場租金水準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潛在波動。我們亦已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分節。

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將向弘業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或其他商業用途；(ii)弘業股份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我們提供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及(iii)弘業股份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安保、維修及維護服務)。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關 連 交 易

訂約方

- (a) 弘業股份 (作為出租人、服務提供者及賣方)；及
- (b) 本公司 (作為承租人、服務接受方及買方)。

現有租賃及所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向弘業股份租賃的以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出租人	物業位置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年期	年租	物業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弘業股份	江蘇省南京市 中華路50號 弘業大廈3-10層	10,372.99	一年	人民幣 5,041,273.20元	辦公處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愛濤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愛濤文化」)(為弘業股份的附屬公司)已就上述租賃物業一直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部份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業股份的附屬公司江蘇愛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愛濤物業管理」)一直就上述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一直向弘業股份租賃上述物業，而弘業股份的附屬公司愛濤文化及愛濤物業管理一直向我們提供相關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以及物業管理服務。上述物業一直用作我們的總部，而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計劃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愛濤文化及愛濤物業管理各自己顯示其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及令人滿意的服務及辦公用品的能力且較第三方了解我們的需要。根據本集團與弘業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現行有效的相關協議收取的年度租金、服務費用及辦公用品價格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同區相同或相似物業、服務或辦公用品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弘業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現行有效的相關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租賃及服務及辦公用品以及物業管理服務而產生的總租金及服務費：

	歷史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3,443	3,620	5,777	1,287
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總費用	2,600	2,592	686	103
總物業管理費	794	962	715	20
總計	6,837	7,174	7,178	1,410

定價政策

釐定將予租賃物業的定價乃參考(i)相關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及(ii)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租賃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

根據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總費用乃經參考(i)相關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ii)所需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的具體類別；及(iii)就同類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收取的費用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根據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物業管理費乃經參考(i)相關物業的建築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情況；及(ii)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物業管理費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租金	5,500	5,900	6,300
裝修服務及辦公用品總費用	1,600	1,700	1,800
總物業管理費	1,540	1,800	2,100
總計	8,640	9,400	10,200

釐定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弘業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弘業股份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經考慮上文所述定價政策）；(ii)相同位置的相同或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水平；以及(iii)未來三年該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的潛在波動。我們亦已就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諮詢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分節。

釐定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弘業股份附屬公司提供翻新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及出售相關的辦公用品年度上限時參考了：(i)本集團與弘業股份相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潛在擴充及對辦公室翻新、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的相應增長及所需辦公用品的數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均由本集團分別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蘇豪控股的聯繫人及間接控制法團）訂立，故據此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租賃多項不同物業及向其提供服務，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出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為承租人及／或物業相關服務接受方。本公司董事目前認為，以合計基準按年衡量，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會超過0.1%但全

關 連 交 易

部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擬議交易須遵從報告、公告和年度審核要求，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和獨立股東審批要求。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框架協議常見的主要條款：

- (a)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產生及應支付給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反之亦然)的開支應由相關方參考當地相同或相似物業、提供的服務或辦公用品的市場水準經過公平談判後達成一致，並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例；
- (b) 本集團與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成員應訂立載有可能與規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規格的最終協議；
- (c) 最終協議應僅包含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相關框架協議中所載具有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一致的規定；
- (d)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前訂立有關任何物業租賃及／或服務的任何協議均應完全由相關框架協議代替，之前的此類協議中的所有規定或權利和契約均應完全被取代並不具備進一步效力；及
- (e) 相關框架協議存續期間，各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提前向另一方發送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框架協議。

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前述「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從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和獨立股東審批要求。

如前所述，我們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存在並將延續一段時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從《上市規則》公告要求可能不切實際並可能給本集團帶來過度負擔和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因此，對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105條，我們已經申請[，而且聯交所已經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要求，但條件是：

- (i) 各財政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總價值不超過簽署相關年度上限；以及
- (ii) 我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框架協議屆滿之前進行的交易將完全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除非本公司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准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假如《上市規則》未來進行任何修改後的要求比前述適用於截止最後可行日期的要求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新規。

獨立物業估值師的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認為，(i)根據本集團分別與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就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物業而支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反映中國及香港類似地段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租金水準；及(ii)蘇豪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或弘業物業租賃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蘇豪控股、弘業股份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與類似地段類似場所於租約開始日期的當前市場租金水準一致。

董事觀點

考慮到前述資訊，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已達成和應達成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基於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商業條款，且總體上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還認為前述「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總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與本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本公司董事需放棄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獨家保薦人確認

考慮到前述信息，獨家保薦人認為前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我們正常的業務過程中；(ii)基於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且(iii)依據總體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利益的框架協議的條款達成。獨家保薦人還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體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我們股東利益。